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青人社厅发〔2026〕54号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
缴费基数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6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2026 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以 2025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

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8888 元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,缴费基数下限为 5333 元 (60%), 缴费基数上限为 26664 元 (300%)。

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, 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因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产生的缴费差额, 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应及时补缴, 在当年征收期结束前完成补缴的, 免收滞纳金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 年 9 月 15 日印发